

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

电算会计技能（学生）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电算会计技能（学生）

英语翻译：Computer Accounting Skills

赛项组别：中职组（学生）

赛项归属产业：财经商贸

二、竞赛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通过竞赛，激发和调动行业企业关注和参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改革的主观性和积极性，全面提升中等职业学校财经商贸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中职院校师生提供交流借鉴的平台，检验财经商贸类所含专业的教学改革成果，引领和促进财经商贸类专业教学改革；全面考察参赛选手使用企业版信息化财务软件。

三、竞赛内容

（一）竞赛内容

竞赛软件竞赛知识和能力范围包括：以某一商品流通企业的或制造业企业业务为背景（增值税率 13%），使用企业版信息化财务软件中的系统管理、总账、财务报表、薪资管理、固定资产、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存货核算、应收款管理、应付款管理等模块，进行系统初始化，填制业务单据、编制和审核记账凭证、登记账簿、期末转账、结账、编制财务报表及报表分析等。具体内容包括：

1. 系统管理与基础档案。操作员及其权限设置、上机日志；设置部门档案、职员档案、客户与供应商分类、客户与供应商档案、仓库档案、存货分类与存货档案等。

2. 总账系统。包括初始设置、日常业务处理和期末处理。

3. 薪资管理。包括初始设置、业务处理和期末处理。

4. 固定资产核算。包括初始设置、业务处理和期末处理。

5. 采购管理与应付款管理。包括初始设置、业务处理和期末结账。

6. 销售管理与应收款管理。包括初始设置、业务处理和期末结账。

7. 库存管理与存货核算。包括初始设置、业务处理和期末结账。

8. 会计报表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竞赛时长

竞赛时间为 180 分钟。

四、竞赛方式

（一）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必须是市内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二、三年级全日制在校生，每名选手按专业限报 1 个赛项，不限年龄。大赛期间，各代表队须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险，否则不予参赛。

（二）组队要求

1. 本赛项为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老师。

2.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补充人员需满足本赛项参赛选手资格并接受审核；个人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不得补充参赛选手。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时间安排

2023 年 12 月 4 日报到，下午领队说明会，领队说明会后可在竞赛场地外围参观，不可进场。2023 年 12 月 5 日为竞赛日。

（二）竞赛日程

时间		流程	内容	备注
赛前	12 月 4 日	参赛队报到	参赛队报到	09: 00-15: 00
			参赛队熟悉场地	15: 00-16: 00
			领队说明会	16: 00-16: 30
赛中	12 月 5 日	检录	参赛选手报到检录	07: 00-08: 15
		抽签	选手代表抽座位号	08: 15-08: 45
		入场	入场赛前准备	08: 45-09: 00
		竞赛	正式竞赛开始	09: 00-12: 00
赛后		公布成绩	公布比赛成绩	12: 30-14: 00

六、竞赛赛题

以某一商品流通企业的或制造业企业业务为背景，完成填制业务单据、编制和审核记账凭证、登记账簿、期末转账、结账、编制财务

报表及报表分析等内容。

七、竞赛规则

1. 赛前说明会结束后各参赛队统一有序的熟悉场地和设备。熟悉场地时严禁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熟悉场地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2. 参赛选手报名时需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学校出具的有效证明）、保险单。参赛选手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赛场，按要求入场，由赛场工作人员负责检录，持身份证（学生证）及《参赛证》参加比赛。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赛场，违规者取消本次比赛成绩。比赛开始后 30 分钟内选手不得交卷，比赛只允许交卷一次，不能重复交卷，不能随意点击交卷退场按钮。

3. 选手出场顺序和赛场以抽签决定，并由各选手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并根据抽签结果在对应的座位入座，裁判负责核对参赛队员信息。待比赛命令发布后，方可开始答题，考试系统自动倒计时。

4.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并自觉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如有疑问或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复及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

5. 选手竞赛时间由赛场裁判记录在案；比赛时间到，由裁判示意选手终止操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比赛结束时，将资料和工具整齐摆放在桌子上，经裁判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离开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6. 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7. 各赛场除赛项执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评分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8. 新闻媒体人员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后持证进入赛场，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9. 各参赛队凭证件进入赛场进行现场观摩，不得携带任何通讯、摄录设备。

10. 参赛代表队若对赛事成绩有异议，可由领队按规程提出书面申诉。

八、竞赛环境

（一）赛场环境

光线、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自然通风达不到要求的情况下，应采取强制通风，人员密度较高的情况下，确保赛场环境适宜。

场地内应设置满足整个团队的竞赛环境。

（二）赛位设置

采取必要的物理性隔离，确保互不干扰，并配备有稳定的水、电、气源和应急供电设备，设置消防逃生通道。

九、技术规范

（一）参照“2014年教育部公布首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4] 11号）中财经商贸类专业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为基本范围和基本要求。

（二）竞赛以现行的财经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国家质监局等出台的会计、税务、金融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详见下表所列，未列尽规范标准，以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为准）

参赛团队应遵循的规范标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发布或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00.7.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7.1.1	41项
3	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2007.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9.1	
5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008.5.22	
6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2008.5.22	18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8.1.1	
8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996.6.17	
9	支付结算管理办法	1997.9.19	

十、技术平台

竞赛场地设备由管理员蔡万元负责，负责考场编排，考试系统的安装与调试，考试数据的保存、审核及各项数据的上报，考试终端机的安装、联调考试系统，监控系统的调试，视频监控录像备份。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1. 本赛项评分标准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应用自动评分系统。

（二）评分方法

1. 评分方法

（1）比赛结束后由裁判组结合自动评分系统对各参赛队成绩进行导出核对，经裁判长核准后上交执委会。

（2）所有有关专家和裁判将签订保密协议，严守保密纪律，不得私自透露赛题非公开部分的内容和比赛结果。

2. 成绩审核及公布方法

(1) 成绩审核方法：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成绩进行复核。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2) 成绩公布方法：成绩在当日竞赛结束 1 小时后公布，赛项成绩在指定地点，以电子屏形式向全体参赛队进行公布。成绩无异议后，在闭赛式上宣布并颁发证书。

3. 参赛选手的成绩排序，依据竞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成绩相同者，以完成时间为准，用时少者排名在先。

(三) 评分标准

十二、奖项设定

2020 年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电算会计学生技能赛项评分标准			
竞赛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评分方式
系统初始化	正确进行用户及权限设置，参数设置，核算规则设置（如核算科目、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工资分摊比例、自动转账分录等），基础档案与数据录入。	20	自动评分
业务单据编制与数据处理	正确进行业务单据录入或生成、审核，数据处理（如数据变动、计算、核销等）	15	自动评分
会计凭证编制	正确进行记账凭证录入或生成（含总账系统内转账生成，各业务子系统制单生成）、审核。（需由各业务子系统生成的记账凭证不得在总账系统中手工录入）。	40	自动评分
记账与账表管理	正确进行记账，总账系统账表查询（含辅助账）与输出，子系统账表查询及输出。	15	自动评分
期末事项处理	正确进行各子系统期末处理，总账系统与各子系统对账，银行对账，总账系统结账。		
会计报表编制与财务分析	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进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注：主要财务指标见会计基本技能竞赛中“财务分析指标计算公式”表。	10	自动评分
合计		100	

大赛设参赛选手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1. 比赛评判标准

项目的评判标准参考国家、相关行业的职业技能标准和教育部、省教育厅颁发的技能训练教学标准制订。

2. 参赛选手奖

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列，比赛项目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项比例为该项目参赛人数的 15%，25%，35%（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不设优秀奖。

3. 优秀指导教师奖

大赛为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1 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十三、赛场预案

（一）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

若发生火灾，及时通知安保负责人，组织人员疏散、切断电源，将易燃易爆物品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同时组织人员使用适宜的灭火器材灭火。对轻伤人员由医护人员进行处置；对重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二）电力供应事故紧急处理预案

若比赛过程中突发临时停电，安保负责人维护秩序的同时，积极调配专业电工，查明停电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同时现场配有动力点，以备停电时使用。

（三）赛场人员突发伤病紧急处理预案

赛场指定区域配备医护人员以及相应的药品，现场不能处理的及时送 120 急救中心。

（四）设备事故紧急处理预案

正式开赛前，在监督人员的监示下，进行综合模拟演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预案可靠可行。赛前准备备用设备和备用赛场，若比赛过程中出现技术平台故障，技术人员立即汇报裁判长，暂停该赛事比赛，及时配合裁判长等相关人员，提出妥善的处理方案，对设备进行调试或更换。若需要更换设备，经专家组组长、裁判长批准后启动备用设备或备用赛场。

十四、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

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参赛选手携带通讯设备、移动存储设备、excel 工具及其他与竞赛相关的资料与用品入场。严禁参赛选手携带违禁品、危险品入场。运营结束后，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任何与竞赛相关的物品离场。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2.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个人的名称。

3. 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在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学校主管部门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队员缺席比赛。任何情况下，不允许更换新的指导教师，允许指导教师缺席。

4. 参赛队对大赛执委会以后发布的所有文件都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大赛。要按执委会统一要求，准时到赛前说明会现场。会议期间要认真领会会议内容，如有不明之处，可直接向工作人员询问。

5.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执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6. 各在比赛期间，参赛队要注意饮食卫生，劝阻选手进食不符合卫生的食品和饮料，防止食物中毒；各参赛队要保证所有参赛选手的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

7. 参加比赛前要求参赛队为参赛学生选手购买人身保险；

8. 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仲裁工作组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任何媒体资料都不做参考；

9. 本竞赛项目的解释权归大赛执委会。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严格遵守赛场的规章制度，服从裁判，文明竞赛。

2. 在整个竞赛的规定时段内，不允许教师进入赛场进行现场指导。

3. 若发现指导教师通过通讯手段与竞赛场内参赛学生进行交互，则取消该参赛队的比赛资格。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参加竞赛。

3.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 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存储设备及其他与竞赛相关的资料与用品入场。

5. 参赛选手应提前 30 分钟抵达赛场，凭参赛证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6. 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坐。

7. 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

8. 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总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9. 竞赛时间終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签字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开赛场。

10. 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十六、申诉与仲裁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服装、竞赛使用耗材、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2. 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地点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3. 申诉启动时，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请不予受理。

4.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6.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动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可以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8.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十七、赛事承办方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联系人：许志花 18293550255

钉钉群：电算会计技能竞赛群



电算会计技能竞赛

2人



此二维码365天内有效 (2024年11月14日前)